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度签署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签署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原则合理，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可此次签署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此次签署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俞鹏 刘正东 黄旭

2018年1月5日